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枋政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8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8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蓓　娟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期	到期日	付款地
1	侑成水電工程	10,570,000元	96年11月14日	97年4月19日	臺北市○○區○

	有限公司、許成、劉清泉、王秋榕				○路000號8樓